集思廣益

司法院舉辦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公聽會

肯認應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各界意見將彙整供立法參考

【本刊臺北訊】為加強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司法院於9月13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可行性之探討」公聽會，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主持，聽取各界建言。

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中，犯罪被害人雖在犯罪事件中直接受到侵害，但並非訴訟當事人，立法院多位委員提出之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即導入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以強化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

本次會議中，與會之學者專家、實務界代表、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主任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分別就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權益的保障措施有何尚可強化精進之處？刑事訴訟程序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是否可行？如採肯定見解，需要如何的配套措施，以及如不可行，其主要理由為何等議題，分別從理論、實務及經驗等觀點，參酌德、日法制等規範，充分發表意見。與會者一致肯認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障，應更加精進、強化；惟在訴訟制度上如何規劃落實，尚待討論。會中各界意見司法院將彙整供立法參考。

在現行制度未調整前，司法院已訂有「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條列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權」、「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權」、「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到法院閱卷、抄錄權」、「請求法院隔離訊問權」、「證人之費用請求權」、「法院審理中，向法院陳述意見權」、「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權」、「法院判決後，就判決內容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權」、「法院判決後，請求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權」、「協商程序中，就協商內容向檢察官表示意見權」、「第一、二審法院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權」等12項權利，請各法院於第一次傳喚或通知時，確實附寄該告知書。期能透過權益告知書之寄發，使被害人、告訴人了解其訴訟權益及地位，亦使法官、檢察官體認被害人之意見亦需重視，以落實並提升犯罪被害人之訴訟權益。

提升服務品質

臺高院邀方蘭生教授談「服務與溝通」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加強司法志工及同仁便民、禮民服務觀念，以提升服務品質，於9月2日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方蘭生教授演講「服務與溝通」。

陳宗鎮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志工在第一線服務民眾，民眾若感受到志工的熱誠與親切，馬上就對法院有好印象，因此司法志工對便民禮民服務之影響及貢獻極大。陳院長並介紹方教授是國內著名的公關行銷學專家，除了教學外，也是位名作家；其特有的演說風格與親和幽默的表達力，在大專院校連續多年獲得國內十大名嘴的殊榮。

方教授表示，服務是一件幫助別人之際，亦讓自己感覺到愉快的事；服務最重要的就是服務態度，要讓人感到受尊重、關心及貼心；服務時要笑臉迎人，輕鬆、幽默，身段要放軟。

方教授接著說明，溝通就是彼此的互動、瞭解及回應，緊張時容易出現溝通障礙，因此先做好「知己知彼」的準備訓練，說清楚、講明白及聽清楚，不打斷對方說話，展現誠意，建立「同理心」，善用語言與說話技巧，找出彼此能「通」之處，並善加管控情緒（EQ），才能達到雙贏的共識。溝通是人際關係中不可少的潤滑劑，人與人的互動，需透過良好的溝通，才能建立彼此間的共識、認同與合作。

最後，方教授指出，不論從事於何種工作，其實都是在服務大眾、回饋社會；服務與溝通最重要的理念，就是要樂在工作、樂在服務及樂在溝通；建立正確的服務與溝通態度，尊重民眾的感受及權益，才能提升服務品質，並達到使民眾滿意的服務目的。

矯正觀念 提早預防

宜蘭地院舉辦反毒宣導活動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宣導青少年拒絕毒品，日前與宜蘭地檢署合作，共同參與羅東藝穗節嘉年華踩街活動；由宜蘭地檢署商請宜蘭監獄受刑人製作電影少年PI主題的花車，並邀請宜蘭家扶中心兒童扮演少年PI的主角。電影角色扮演加上反毒的舞蹈表演，在踩街遊行中特別醒目，並沿途發送反毒文宣品，希望將防毒觀念傳達給每個人。

宜蘭地院劉壽嵩院長表示，本次活動係機關間相互合作善用資源，傳達防毒觀念，將政府為民服務的效能發揮到極致。少年及家事庭林惠玲庭長認為近年青少年毒品案件量居高不下令人擔憂，因此如何將觀念融入群眾生活是有效宣導的重點；參與羅東藝穗節嘉年華踩街活動，用不同的方式呈現宣導的目的，別具意義。

【又訊】為加強受保護少年毒品危害之觀念，宜蘭地院日前邀請更生團契宜蘭區會之陳正修牧師及柯金波輔導員現身說法，以自己的故事做為受保護少年之借鏡。

陳牧師以「坐牢，下一個會不會是我」為主題，介紹自身原本有一完整的家庭，後來因為吸毒販毒入獄而妻離子散，直到接受宗教洗禮，才真正認清自己過去無法戒毒，完全是因意志不堅才會一犯再犯，信仰讓他重新省思並決心遠離毒品。

陳牧師認為吸毒要矯正的不是行為而是觀念，要治療的不是毒癮而是心癮，有問題的不是身體，而是心與生命出了問題。吸毒者所交的朋友、生活環境、個性及習慣都助長了壞習慣的累積，坐牢的機會也就越大。

柯金波輔導員則以自己年輕時衝動犯罪入獄，之後沈淪毒海反覆進出監獄的人生歷程，與少年分享自己如何從其中驚醒，走出新的生命；並提醒少年，莫再心存僥倖、不知自覺、執迷不悟，終究浪費青春徒留遺憾。

巧奪天工



菊島民風

澎湖地院一樓大廳「藝文走廊」，於首展日據時期司法文物等珍貴史料之後，日前換展陳列富有澎湖特色之工藝品，包括木雕的帆船、西嶼燈塔、澎湖地標彩虹橋，草編而成的簑衣、腳踏車、草鞋、菊島民風（上圖），及根雕花開富貴等作品，與巧奪天工的石斑、絲瓜、南瓜等玄武岩石雕，歡迎民眾參觀。

圖・文／澎湖地院提供

桃園地院陳晴教院長談刑事過失實務

【本刊桃園訊】為增進同仁審判業務之專業學養，桃園地院日前由陳晴教院長主講「刑事過失犯罪解析與實務案例」，法官及同仁參與踴躍。

陳院長分別就「總則部分重要觀念」、「犯罪行為責任要件：故意、過失」、「過失犯罪行為之判斷」、「過失犯實務案例」、「不能安全駕駛與過失致人死傷」、「因果關係與過失」及「加重結果犯之過失問題」等重要過失犯罪相關議題，作深入淺出之論述，並分享個人審判經驗上所處理過之實際案例。

陳院長同時指出，法律所追求的是真、善、美；在「社會相當性原則」下，當行為與所侵害法益均極輕微，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為有科以刑罰之必要時，於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下，應視為無實質違法性。陳院長又就常見的酒駕與過失致人死傷之立法沿革、法律適用、新舊法比較等詳為說明，並引述最高法院就過失犯罪之因果關係、加重結果犯之過失之實務見解等，討論實務案例。

陳院長也提醒同仁，法律重視通常情理，應依據經驗法則綜合判斷，發現個案真實。

南投地院舉辦原住民社會文化專題演講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使同仁瞭解臺灣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與社會文化，日前邀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蔣斌副研究員演講「臺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人類學概說」。

蔣副研究員說明臺灣原住民族在語言上都屬南島語系，從清朝以來，稱熟番（平埔番）、化番、生番、高砂族、高山族、山胞、平埔族，至今統稱原住民（族）；並介紹目前各族人口數、分布地區及相關重要歷史事件。

蔣副研究員表示，原住民族傳統生計活動以山田燒墾為主，輔以飼養及漁獵。飼養工作以女性為主，漁獵由男性承擔，主要獵物為山豬、鹿、山羌、山羊、猴、飛鼠等。蔣副研究員指出原住民族的繼嗣制度分為4種，賽夏族、布農族、鄒（曹）族為父系氏族；泰雅族、雅美族（達悟族）為父系世系群；阿美族為母系氏族；排灣族、魯凱族為雙系繼嗣，並分別解說各族文化制度之異同。

最後，同仁詢問原住民對土地所有權觀念，中央研究院目前蒐集原住民族風俗、文化、習慣等相關資料是否可以成為各族文化共識，作為法律上偵審之參考等，經蔣副研究員逐一解答。透過此次演講，使同仁更能尊重與認同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與價值。

金門地院舉辦高關懷少年活動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金門地區舉辦冒險獨力體驗營活動，期能使受保護少年透過體驗式活動發現自我內在潛能，培養正向思考，增進情緒管理能力，學習人際互動技巧，並提升對他人的同理心與敏感度。

蔡美美院長首先勉勵少年盡情體驗各項活動，在挑戰中能有所收穫及成長，並感謝張秀菊慈善基金會的協助。此次活動為期3天，包含海洋獨木舟運動、漆彈對抗體驗、撲浪及動力帆船。過程中著重團隊合作，引導少年思考個人對團體的影響力、促進互動、建立關係，在彼此配合下挑戰成功，並獲自我肯定。

臺東地院邀詹維明調解委員分享調解經驗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邀請花蓮地院資深調解委員詹維明委員主講「車禍事件之調解實務與技巧」。

詹委員以其保險專才及多年調解經驗，分享處理車禍事件技巧，應先瞭解兩造爭議所在，並讓雙方於調解時充分陳述。實務上，常因當事人不諳法律規定，而不願讓步；調解委員於必要時，可提示相關資料，並告知以往法院相類案例之審理結果，以不拘形式之協商，來化解當事人的堅持。

永然課程
永然9、
1.營造業財
實務 9/
堂 鄭惠
2.建築逆打
管理圖解
晚起共5堂
經理
3.不動產節
10/16晚起
黃振國總
4.研習會都
方案及聽
10/18上下
委員、蔡
5.土地開發
購地實務
共6堂 王
上課地點：北
10樓(近火車站
報名：02-235
再版
1.常用小六法
編 380元
2.合建・預售
陳崇龍、鄭
360元
3.跟著律師請
務契約 李
280元
4.醫事法規7
說 汪紹鈞
5.繼承權益法
李永然、黃
260元
6.企業營運管
林隆昌著
7.公司節稅，
峻誠稅務團
著 270元
永然文化出版
劃撥：115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
網址：http
law1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